**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**

**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**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（2025）宁0221执恢221号 |
| 申请执行人 |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被执行人 | 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禹学峰、张宁生、李平、宁夏平罗宁生煤制品有限公司 |
| 案外人 | 宁夏金泰和煤业有限公司 |
| 拟发放金额 | 3771884 |
| 事由 | 向承租人宁夏金泰和煤业有限公司退还部分拍卖保证金 |
| 是否合议 | ☑是 ☐否 |
| 承办人 | 兰天 |
| 联系电话 | 19995220656 |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9月17日